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4 年 12 月 22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本院及所屬學系(學程)核心能力權重對應關係。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院應日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課程申請表。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修正本院視藝系 105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之課程。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修正本院原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學程)

案由：擬追認本學院各學系(學程)之課程架構增設「教學實務」，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104.12.31)辦理：「教學實務課程」名稱更改為「教學實務」，請各系(學程)所將此課程加入各系(學程)所課程架構，並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此課程，以利教學助理選修。
- 二、本案經中文系、英語系、視藝系、音樂系、社發系、文創系、應英系、應日系及原專班課程會議及系務(學程)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請各學系(學程)課程架構增設「教學實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調整南台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視藝系「數位電影特效」(3 學分/選修)刪除，更換為「3D 繪圖導論」(3 學分/

必修)；資科系「虛擬實境導論與實習」(3 學分/選修)刪除，更換為「電腦動畫」(3 學分/選修)。

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一、p. 8-1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內部份課程科目學分數，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修推廣處社區中心，擬開辦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班，希望能將學分數由目前之 32 學分，調降至 26 學分。英語系為配合上述要求，以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報作業，擬將現行部份課程學分數進行調整。

二、檢附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二、p. 11-14)。

三、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5.3.16)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3.16)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水彩(2 學分/選修)、綜合媒材創作(3 學分/選修)、色彩學(2 學分/選修)、立體構成(3 學分/選修)、現代創意書法(2 學分/選修)、篆刻(2 學分/選修)、視覺藝術行政(2 學分/選修)、視覺傳達設計(3 學分/選修)8 科，另外將系訂選修視覺藝術鑑賞三上移至二上、美學四上移至二上。

二、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系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三、p. 15-40)。

四、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5.3.17)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3.17)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3D 燈光與圖像」、「遊戲材質與特效」及「行動遊

戲設計」課程，擬邀請校外專家蒞校協同教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屏東 UGSI 教育、文化與產業在地深耕計畫」2-2：數位文化加值創新計畫，因課程所需，擬於本學期邀請業界學者分享實務經驗，以充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之應用，目標為培育地方業界所需之數位文化加值創新人才進而能學以致用，提供學生未來就業之導向。
- 二、「3D 燈光與圖像」所需經費估計為新台幣 1 萬 9,200 元整，「遊戲材質與特效」及「行動遊戲設計」所需經費估計為新台幣 3 萬 3,600 元整經費請准由「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屏東 UGSI 教育、文化與產業在地深耕計畫」子計畫 2-2【E1042018-G】項下支應。
- 三、檢附課程內容及講師資訊一份（如附件四、p. 41-48）。
- 四、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5.3.17)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3.17)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部新增課程：「社會工作」(3 學分/選修)1 科。
- 二、大學部更改學分數：「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3 學分/選修)及「當代社會議題」(3 學分/必修)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 三、碩士班更改學分數：「民主與民主化研究」(3 學分/選修)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 四、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五、檢附本系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五、p. 49-63)。
- 六、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1.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1.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5.3.21)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3.21)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課程：「中文修辭(上/下)」(4 學分/必修)1 科，原畢業學分 138 調降為

134 學分。

二、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檢附本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六、p.64-67）。

四、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5.3.22)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3.29)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修正本學程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增刪課程：新增「族語(一)」(2 學分/選修)、「族語(二)」(2 學分/選修)2 科；刪除「進階族語」(3 學分/選修)1 科。

二、更改課名：原「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3 學分/必修)，更改為「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體驗」(3 學分/必修)。

三、新增課程自 105 學年度適用。

四、檢附本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七、p.68-78）。

五、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05.3.16)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105.3.16)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系大學部、碩士班之課程及相關必修學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擬調整大學部課程規劃如下：

（一）課程更改名稱：

大學部「現代詩」(3 學分/選修)、「現代小說」(3 學分/選修)、「現代散文」(3 學分/選修)三門課程更名為「現代詩選讀及習作」(3 學分/選修)、「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3 學分/選修)、「現代散文選讀及習作」(3 學分/選修)、大學部「平面媒體評論寫作」(3 學分/選修)更名為「媒體評論寫作」(3 學分/選修)。

（二）課程調整授課學期：

大學部「臺灣古典文學選讀」調整到四年級下學期、「左傳」調整到二年級上學期授課、「企劃寫作」調整到三年級下學期、「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調整到三年級上學期授課。

（三）大學部「口語表達」(不調整授課學期)、「閱讀指導」(調整到一年級下學

期授課)課程移至「中文應用群組」。

(四) 課程增刪：

1. 刪除大學部「語文教材教法與分析」(3學分/選修)、「文藝創作」(3學分/選修)、「語用學」(3學分/選修)3科。
2. 新增大學部「小品文選讀」(3學分/選修)、「華語教學導論」(3學分/選修)、「華人社會與文化」(3學分/選修)、「古文字學」(3學分/選修)、「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3學分/選修)、「中國語言學史」(3學分/選修)6科。

(五) 調整學分數：

大學部「書法」(必修)原1學分改成2學分，併同調高學生必修學分為41學分，降低學生選修學分為59學分，畢業應修學分維持為100學分(不含通識學分)。

二、本系擬調整碩士班課程規劃為：碩士班課程名稱統一更改為「○○專題研究」。

三、本系課程之調整擬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系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八、p. 79-106)。

五、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9.1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4.10.7)、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10.1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2.2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3.16)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3.16)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海外對幼兒華語教學人才之強烈需求，幼教系擬與「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合作招生，培育幼教華語人才。
- 二、新增課程：「幼兒華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3 學分/選修)、「幼兒雙語教育專題研究」(3 學分/選修) 2 科。
- 三、本次課程之修訂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四、檢附本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九、p. 107-117)。
- 五、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3.16)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3.16)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調整選修別：原「管絃樂合奏」及「合唱」為選修(1 學分/2 小時)，調整為必修(1 學分/2 小時)；原「曲式與分析(二)」、「對位法(二)」為選修(2 學分/2 小時)，調整為必修(2 學分/2 小時)。
- 二、本系畢業必修學分數原為 30 學分、選修學分數為 70 學分(內含「管絃樂合奏」及「合唱」擇一必選 8 學分)，呈上選修別之調整後，本系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必修學分數為 42 學分、選修學分數為 58 學分。
- 三、105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學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十、p.118-125)。
- 五、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5.03.30)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03.30)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請討論。

說明：

- 一、調整選修別：「音樂行政」(2 學分/選修)原必修調整為選修、「文化經濟學」(3 學分/選修)原必修調整為選修、「文創產業企劃實務」(3 學分/必修)原選修調整為核心課程必修。
- 二、更改課名及學分數：原「數位影音處理」(2 學分/選修)，調整為「數位影音處理與後期製作」(3 學分/選修)。
- 三、增刪課程：增列「音樂產業與行銷」(2 學分/必修)、「音樂美學」(2 學分/選修)；刪除「客家音樂與文化」(2 學分/選修)。
- 四、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104 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學程之學生可從「音樂產業與行銷」及「音樂行政」擇一為音樂學系之核心必修課程；「文化經濟學」及「文創產業企劃實務」擇一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之核心必修課程，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故放寬學程之認定，以利學生完成學程取得證明。
- 五、檢附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暨課程規畫表(如附件十一、p.126-128)。
- 六、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5.03.30)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03.30)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更改課名及學分數：「數位影音處理」(2 學分/選修)更改為「數位影音處理與後期製作」(3 學分/選修)；「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2 學分/必修)更改為「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學習體驗」(0 學分/必修)。

二、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十二、p.129-135)。

四、本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105.3.30)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1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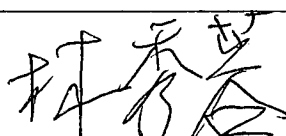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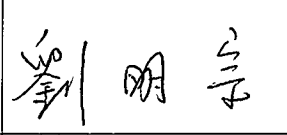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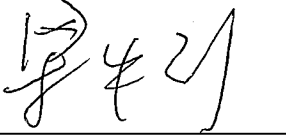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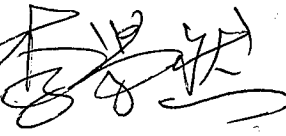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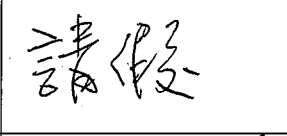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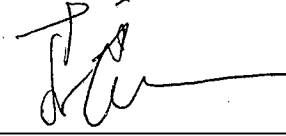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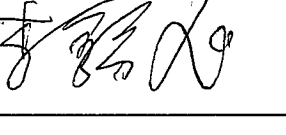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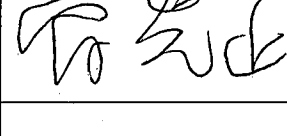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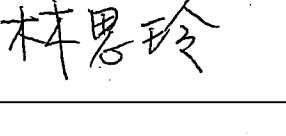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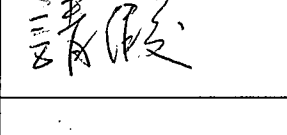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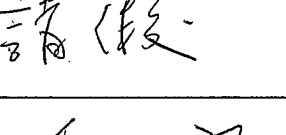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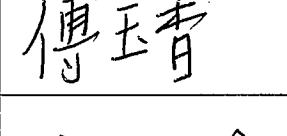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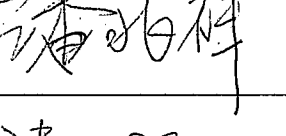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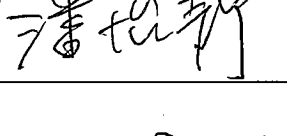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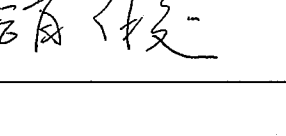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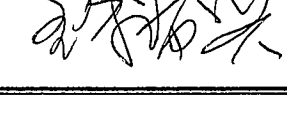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林秀蓉委員	
劉明宗委員		梁中行委員	
陳 庸委員		李學然委員	
張繼文委員		李震恬委員	
陳藝苑委員		李錦旭委員	
曾光正委員		林思玲委員	
施百俊委員		吳勤榮委員	
傅玉香委員		潘兆祥委員	
潘怡靜委員		陳美貞委員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學生代表 鍾彥凱同學	